

证券代码：430373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67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已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0）。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长期停牌。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管理层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暂停转让规则，按时披露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本市场计划路径，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并取得《受理通知书》（180348 号）。

因为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的需要，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摘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62）。

后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轨道交通行业某科技公司，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继续暂停转让，详见

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对外投资相关工作，双方高层进行会谈，就交易价格，交易对手，持股比例等细节进行多次磋商，截止目前交易价格仍未能达成一致，目前该事项仍在推进中。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资本市场计划路径，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79），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受理通知书（181157号）。截至目前，公司尚在推进终止挂牌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股票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暂停转让规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